

楚雄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宿舍（公寓） 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场所和阵地，是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三生教育的有效途径与载体，为规范学生在宿舍（公寓）内的行为管理，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明确，校院共建、学生参与”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和平台，充分发挥学生个体及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内容

根据我校学生宿舍（公寓）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实际，考评的内容为：宿舍（公寓）内务卫生管理，学生在宿舍（公寓）内的行为表现管理，宿舍（公寓）安全管理，文明宿舍管理，宿舍文化建设管理等。

二、考评方式

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考评，考评的基础分为80分，根据以下指标进行加分、扣分。计算公式为： $E=80+N+W+A+M+S$ 。各项考评内容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内务卫生管理（N）考评方法。以学生宿舍（公寓）内务卫生不合格基数作为计算标准，学生宿舍（公寓）内务卫生不合格基数=学生宿舍（公寓）内务卫生不合格数除以所属学生宿舍（公寓）间数。各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内务卫生考评得分=全校内务卫生不合格基数减去各学院内务卫生不合格基数。

2. 学生行为表现管理（W）考评方法。学生在宿舍（公寓）内的行为表现管理考评的内容主要有：晚归与夜不归宿，在宿舍公寓内打架斗殴、酒后滋事、偷盗他人财物、损坏宿舍内的设备与设施、违反控电管理规定等。考评方法如下：

（1）晚归与夜不归宿考评。根据宿管人员及宿舍公寓辅导员每天对学生晚归、夜不归宿查验情况进行统计折算。按学生在宿舍（公寓）内晚归、夜不归宿的违纪率进行加减分，各学院学生在宿舍（公寓）内晚归、夜不归宿成绩=全校学生在宿舍（公寓）内晚归、夜不归宿违纪率的百分点减去各学院学生在宿舍（公寓）内晚归、夜不归宿违纪率的百分点。

（2）打架斗殴，酒后滋事，偷盗他人财物、损坏宿舍内的设备与设施考评。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考评，每发生1人（次）得-0.2分。

（3）违反控电管理规定的考评。学生公寓每天23:30断电，23:50供电，23:50后又开灯达5分钟以上的宿舍属违反控电管理规定的宿舍。以一学期违反控电管理规定宿舍间次除以所属宿舍间数为基数，各学院学生宿舍（公寓）违反控电管理规定考评得分=全校基数减去各学院违反控电管理规定基数。

3. 宿舍（公寓）安全管理（A）。以学生宿舍（公寓）安全检查查处率作为计算标准，学生宿舍（公寓）安全检查查处率=查处件数除以学生总人数，各学院宿舍（公寓）安全管理成绩=全校查处率的百分点减去各学院查处率的百分点后乘以10。

4. 文明宿舍（M）创建（包括文明宿舍、党员示范宿舍、绿色小屋创建活动获奖宿舍）。以文明宿舍创建率为计算标准，文明宿舍创建率=文明宿舍间数除以学生宿舍（公寓）数，各学院文明宿舍创建成绩=各学院文明宿舍创建率的百分点减去全校文明宿舍创建率的百分点后乘以10。

5. 宿舍文化建设（S）。宿舍文化建设活动方案报请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符合规定要求的宿舍文化建设活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

三、考评结果的使用

本项考评结果是学校对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评，专职辅导员进行辅导员年度履职考评的一项内容。

四、其他

1. 鉴于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两学院N项目的考评，在全校平均数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后进行考评折算。

2. 本办法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